

《环境空气 六价铬的测定 柱后衍生离子色谱法》

(HJ 779—2015) 修改单

一、将“1 适用范围”第三段“当采样体积为 21 m³ (标准状态), 提取液体积为 10 ml, 进样量为 1 ml 时, 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0.005 ng/m³, 测定下限为 0.020 ng/m³。”修改为:

“当采样流量 16.7 L/min, 采样时间 23 h, 提取液体积为 10 ml, 进样量为 1 ml 时, 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0.005 ng/m³, 测定下限为 0.020 ng/m³。”

二、将“9.1 计算结果”及其内容修改为:

“9.1 计算结果

环境空气颗粒物中六价铬的浓度按下式计算。

$$\rho(C_r(VI)) = \frac{(\rho_s - \rho_0) \times 10 \times DF}{V} \quad (1)$$

式中: $\rho(C_r(VI))$ ——环境空气颗粒物中六价铬的质量浓度, ng/m³;

ρ_s ——试样中六价铬的质量浓度, ng/ml;

ρ_0 ——空白试样中六价铬的质量浓度, ng/ml;

10 ——试样溶液体积, ml;

V ——实际采样体积, m³;

DF ——稀释倍数。”